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其中陈良照先生、扈斌先生、李晓擎先生以电话、传真的形式参会和表决。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长林仙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租赁钢结构厂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继续租赁钢结构厂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仙明先生、林信福先生、林平先生、钟小头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其中孙晓鸣先生以电话、传真的形式参会和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万坤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8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3,867.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34,532.45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23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建设期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230万件铸旋汽车铝合金车轮项目	36796.00	24个月	2015年12月31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6.40	24个月	2015年12月31日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230万件铸旋汽车铝合金车轮项目	36796	28,748.09	26,312.02	78.1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6.4	1,151.69	1,113.59	34.11%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27,425.6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5,437,361.54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71,068,431.45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2,868,656.12元,银行理财产品收益1,500,273.97元)。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延期一年完成,即将完成时间从201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40,172.40万元,计划于2015年12月31日建成。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29,899.78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27,425.61万元。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出现了较大差异,出现这种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年产230万件铸旋汽车铝合金车轮项目” 建设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部分设备、人员业已到位,目前已具备年产120万件铝合金车轮的生产能力。但去年以来市场需求相对低迷,俄罗斯及乌克兰的经济形势未见好转,出口形势依然严峻,公司目前产能已能满足订单需要,整个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尚需持续进行市场开拓。如果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产生一定产能的过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等因素,经审慎研究论证,董事会决定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期,即将其余产能的建设期延长一年。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设备已基本购置到位,研发相关软件陆续在购置中。目前研发中心暂时使用生产厂房专门场地作为研发厂房,研发中心已开始正常运转,研发中心功能也已正常发挥。董事会根据企业目前的运营实际及未来发展计划,决定将研发中心的研发楼建设期延长一年。

3、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一定影响,但这也是公司根据目前经济形势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3、监事会意见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跃岭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东北证券对跃岭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租钢结构厂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向温岭市亿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隆投资”、“关联方”)续租了位于泽国镇丹山村南北停车场的钢结构厂房(以下简称“丹山村厂房”)及位于泽国镇田洋里村的钢结构厂房(以下简称“田洋里村厂房”),续租期一年,租赁合同将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到期。由于公司横泾厂区用于搬迁的新厂房仍在建设中,丹山村厂房内的设备暂时无法搬迁,且田洋里村厂房空地建有天然气站,供应全公司的天然气使用,因此,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向亿隆投资租赁上述钢结构厂房,租赁期限为一年,租赁费用仍为465万元/年及73万元/年。本次租赁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亿隆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仙明先生、林万青先生、林信福先生、林申茂先生、林平先生、林斌先生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钟小头先生共同出资组建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经2015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仙明先生、林信福先生、林平先生、钟小头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晓擎先生、扈斌先生、陈良照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温岭市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头104线南边

法定代表人:林万青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电机、水泵制造、销售。

股东: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钟小头。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40.19万元,负债239.50万元,净资产1600.69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8万元,净利润104.4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亿隆投资租赁的丹山村厂房,含空地占地面积40.88亩,建筑面积15612.53平方米,租赁费每年465万元。

公司向亿隆投资租赁的田洋里村厂房,含空地占地面积12.5亩,建筑面积约2678平方米,租赁费73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两厂房的年租赁费与以前年度相同,价格约定以关联方支付丹山村及田洋里村的土地租赁费、厂房建设成本年摊销费用、资金占用成本及相关税费组成,关联方承诺不从中赚取利润。该租赁费用定价公允。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场地:丹山村厂房含空地占地面积40.88亩,建筑面积15612.53平方米;田洋里村厂房含空地占地面积12.5亩,建筑面积约2678平方米。

2、租赁期限一年,丹山村厂房的租赁期限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田洋里村厂房的租赁期限从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

3、租金支付:丹山村厂房租赁费于2016年1月10日前一次性支付465万元,田洋里村厂房于2016年4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73万元。

4、合同中特别约定:公司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协议,并且如因土地原因导致公司受到任何损失,亿隆投资均应向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原与亿隆投资签订的租赁合同将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到期,且公司横泾厂区用于搬迁的新厂房尚未建设完毕及天然气站运作需要,为了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与亿隆投资签订租赁合同,续租丹山村厂房和田洋里村厂房。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能够确保公司的产能规模不受影响,对公司的稳定经营起到了较重要的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亿隆投资共发生2笔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538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向温岭市亿隆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泽国镇丹山村南北停车场的钢结构厂房及位于泽国镇田洋里村的钢结构厂房系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延续,稳定公司的产能规模,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起到较重要的作用。该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林仙明、林信福、林平、钟小头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5-06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86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在北京中建大厦A座7层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官庆主持会议,董事郑虎、杨春锦、余海龙出席了会议,董事钟瑞明因公未出席现场会议,已授权委托郑虎代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5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投资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新型城镇化综合开发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投资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新型城镇化综合开发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5-06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1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5年1-1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11,796	-1.4%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9,747	-2.9%
基础设施	1,966	7.1%
勘察设计	83	-0.3%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11,071	-2.1%
境外	724	10.5%
4. 实务量指标(万m2)		
施工面积	97,687	8.6%
新开工面积	20,575	-24.3%
竣工面积	8,625	32.2%

二、地产业务情况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1,380	24.2%
2. 合约销售面积(万m2)	1,202	29.6%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7,110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983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5-042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 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通知,科迪集团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 年12月15日,科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00万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东方证券,质押期限为三年。本次质押业务已于2015 年12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5 年12月15日,科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755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65%。科迪集团本次质押2,1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46%,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8%。截至2015 年12月15日,科迪集团累计质押12,7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3%。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广场支行申请捌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2、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左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兼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合同权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年8月公司完成收购新朋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资源”)全部股权,亚太资源的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的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9%的股权。自公司收购该项目以来,金铜矿价格持续下滑,预计短期内价值也难以回升,金山矿业在这非常不利的市场影响下,经营面临极大的挑战。近年云南省政府为进一步加强对矿业企业的管理,从矿产资源规划、矿业权证变更、延续等多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规范要求,增加了企业运行成本和风险。加上金山矿业自2014年更换管理层后,经营管理不善,大部分矿区已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企业困难重重,出现了亏损并将持续。公司已就金山矿业的现状与亚太资源的原股东方多次沟通,极力争取到期能顺利履行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就目前沟通的情况来看,回购协议的执行预计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为了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琳先生从整体利益出发,亦经董事会慎重考虑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的亚太资源100%的股权及股权相关的《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一并以5,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琳先生。股权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亚太资源的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中核定的资产价值为基础,并基于行使《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能获得利益目前难以通过一个较科学的方法确定具体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以5,5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最终交易价格,同时约定,股权受让方宋琳先生行使《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能获得的款项包括回购价款或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获得的价款及/或违约赔偿金额,如果宋琳先生收到该等款项,且该等款项在在扣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及行使该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支付的合理费用后仍有余额, 该等余额全数返还给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实现后,将从根本上控制该项目的投资损失和未来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发展利益。同时,由于亚太资源非公司主营相关的产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的影响极小。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亚太资源100%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的《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朋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充分考虑该股权相关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价值,体现了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司出售亚太资源全部股权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将从根本上控制该项目的投资损失和未来经营风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7日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合同权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宋琳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58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合同权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新朋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资源”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宋琳先生,同时将公司收购亚太资源时签订的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一并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中核定的资产价值为基础,并基于行使《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能获得利益目前难以通过一个较科学的方法确定具体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以5,5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最终交易价格,同时约定,股权受让方宋琳先生行使《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能获得的款项包括回购价款或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获得的价款及/或违约赔偿金额,如果宋琳先生收到该等款项,且该等款项在在扣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及行使该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支付的合理费用后仍有余额, 该等余额全数返还给公司。

2、过去 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为零。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琳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合同权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的亚太资源100%的股权及股权相关的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一并以5,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宋琳先生。同日,公司与宋琳先生在上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合同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亚太资源的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宋琳先生,属关联自然人,构成关联交易。

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宋琳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出售资产账面净值为7,351.21万元, 占公司最近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220,222.57万元的3.34%,低于5%。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关系

宋琳先生持有公司163,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6.2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为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亚太资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朋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nit 211,New East Ocean Centre, 9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港币10,000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设立时间:2008年7月2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亚太资源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30日
总资产	14,208,482.90	14,868,970.74
股东权益	-73,657.20	-75,101.50

注: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

2、亚太资源的业务情况

亚太资源的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的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9%的股权。具体股权投资关系是:亚太资源持有香港华东有色国际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国际”)10%的股权,华东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西南金矿公司(毛里求斯)持有金山矿业90%的股权。

金山矿业的主要业务是在昆明市东川区进行金、铜、铁及铅锌等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2013年5月,公司通过收购亚太资源100%的股权,涉足矿业资源投资领域。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与亚太资源的原股东各方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单方面要求亚太资源的原股东各方回购该股权。详见2013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

3、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亚太资源10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亚太资源全部股权的评估结果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1376号《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朋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评估对象为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亚太资源的评估结果为:

净资产账面价值1,220.86万元,评估价值3,294.70万元,评估增值2,073.84万元,增值率169.87%。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中核定的资产价值为基础,并基于行使《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能获得利益目前难以通过一个较科学的方法确定具体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以5,5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最终交易价格,同时约定,股权受让方宋琳先生行使《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能获得的款项包括回购价款或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获得的价款及/或违约赔偿金额,如果宋琳先生收到该等款项,且该等款项在在扣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及行使该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支付的合理费用后仍有余额, 该等余额全数返还给公司。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宋琳先生。

(一) 股权转让

1.1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条件下,转让方应转让、受让方应受让转让标的及其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权益。

1.2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为准。双方应及时提供必需的法律文件以配合公司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二) 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2.1 转让方特此同意向受让方出售其拥有的转让标的,即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且受让方基于对转让方所作之保证的信赖,同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本条第3.3项约定的转让价款,购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2 鉴于转让方与DAILY DE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保证人汤谷阳先生、朱祥生先生及江苏创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证人”)于2013年5月7日签订了《关于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转让方同意将上述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受让方,并另行签署《合同转让协议书》。

2.3 各方确认并同意,参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1376号《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新朋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500万元,由受让方按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

(三) 转让条件

3.1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转让标的的转让条件如下所示:

(1)转让方已经取得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有必需的授权和批准;

(2)转让方已履行了本次股权转让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列出的每项保证于交割日在各方面保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正确性并依约履行;

(4)转让方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况。

3.2 每一方应当积极促成转让条件的成就,并应在知悉有任何情势将或者可能会阻止任一转让条件成就时,即刻将该等情势书面通知另一方。

(四)付款方式

4.1 受让方之日同意按照以下安排将本协议书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

(1)在本协议书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750万元;

(2)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在交割日后6个月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

4.2 受让方将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即视为其已经向转让方履行了支付相应转让标的对价之义务。

六、合同转让协议

甲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宋琳先生

协议背景:

1、甲方与DAILY DE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Daily Delight”)于2013年5月7日签订了《关于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Daily Delight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向Daily Delight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8,65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截止至2013年8月13日,上述转让股权已交割,有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由甲方向Daily Delight足额支付完毕。

2、甲方与Daily Delight、保证人汤谷阳先生、朱祥生先生及江苏创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证人”)于2013年5月7日签订了《关于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 “回购协议”),甲方有权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要求Daily Delight回购目标公司股权,保证人为Daily Delight在回购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及责任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甲、乙双方于2015年12月1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500万元。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在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第一条 权利的转让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在回购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利转让给乙方,即由乙方替代甲方享有回购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将其根据回购协议第二条享有的要求Daily Delight回购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转让给乙方。

2、甲方将其根据回购协议第三条及第四条享有的行使回购权的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

3、甲方将其根据回购协议第五条项下享有的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权利转让给乙方。

4、甲方将其根据在回购协议第六条项下享有的要求Daily Delight赔偿违约损失的权利转让给乙方。

5、甲方将其根据回购协议享有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合同权利转让的生效日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在回购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合同权利转让的对价

甲、乙双方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已包含了回购协议权利转让的对价。乙方向甲方支付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上述回购协议权利转让的对价。

第四条 甲方的协助

甲方同意全力配合乙方行使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 包括不限于作为将来仲裁或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协助乙方行使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

第五条 乙方行使回购权后的安排

1、乙方行使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后可能获得的款项包括回购价款、或乙方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获得的价款及/或违约赔偿款项等。

2、如果乙方已收到上述款项,且该等款项在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以及乙方为行使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支付的合理费用后仍有余额的,乙方应将该等余额款项全部支付给甲方。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收购亚太资源全部股权以来,金铜矿价格持续下滑,预计短期内价值也难以回升,金山矿业在这非常不利的市场影响下,经营面临极大的挑战。近年云南省政府为进一步加强对矿业企业的管理,从矿产资源规划、矿业权证变更、延续等多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规范要求,增加了企业运行成本和风险。加上金山矿业自2014年更换管理层后,经营管理不善,大部分矿区已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企业困难重重,出现了亏损并将持续。公司已就金山矿业的现状与亚太资源的原股东方多次沟通,极力争取到期能顺利履行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就目前沟通的情况来看,回购协议的执行预计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为了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琳先生从整体利益出发,亦经董事会慎重考虑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的亚太资源100%的股权及股权相关的《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一并以5,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琳先生。股权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将